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崔世平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晓蕾女士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披露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24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三、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3.1 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葛海蛟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3.2 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林景臻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3.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上述第 3.1、3.2 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另外，本行监事长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已经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亦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3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2021 年-2023 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 在 股 东 单 位 或 其 他 关 联 方 领 取 薪 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葛海蛟	董事长	2023 年 4 月起至 2026 年 4 月止	68.12	17.19	-	18.58	否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 年 2 月起至 2027 年 6 月止	81.23	22.01	-	64.56	否
张勇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6 月起至 2026 年 6 月止	-	-	-	-	是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6 月止	-	-	-	-	是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3 月起至 2025 年 3 月止	-	-	-	-	是
刘辉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起至 2026 年 8 月止	-	-	-	-	是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9 月起至 2026 年 9 月止	-	-	-	-	是
楼小惠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4 月止	-	-	-	-	-
廖长江	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6 月止	45.00	-	-	-	是
崔世平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6 月止	50.00	-	-	-	是
让·路易·埃克拉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起至 2025 年 5 月止	45.00	-	-	-	是
乔瓦尼·特里亚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7 月止	40.00	-	-	-	是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3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2021年-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本行或其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刘晓蕾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起至2027年3月止	-	-	-	-	-
魏晗光	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起至2024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5.00	-	-	-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6.00	-	-	-	否
惠平	外部监事	2022年2月起至202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6.00	-	-	-	否
储一昀	外部监事	2022年6月起至202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6.00	-	-	-	否
刘进	副行长	2024年4月起	-	-	-	-	-
张小东	副行长	2023年3月起	68.04	18.43	-	18.51	否
蔡钊	副行长	2023年9月起	27.13	7.52	-	7.34	否
赵蓉	风险总监	2024年10月起	172.17	24.83	2.00	-	否
卓成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24年3月起	172.17	24.83	2.00	-	否
孟茜	首席信息官	2022年5月起	172.17	24.83	2.00	-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2021年6月起至2024年8月止	90.83	22.74	-	66.62	否
王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3月止	20.38	5.37	-	48.36	否
张毅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4年4月起至2024年5月止	68.06	18.43	-	18.53	否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3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2021年-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本行或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6月止	-	-	-	-	是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6月止	-	-	-	-	是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4月止	-	-	-	-	是
姜国华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4年2月止	48.87	-	-	-	是
鄂维南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起至2024年7月止	35.00	-	-	-	是
张克秋	监事长	2021年1月起至2024年2月止	90.83	22.74	-	72.55	否
周和华	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起至2024年10月止	5.00	-	-	-	否
冷杰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3年1月止	0.42	-	-	-	否
陈怀宇	副行长	2021年4月起至2023年2月止	6.79	1.79	-	39.38	否
王志恒	副行长	2021年8月起至2023年1月止	-	-	-	30.33	否
刘坚东	风险总监	2019年2月起至2024年9月止	172.17	24.83	2.00	-	否

注：

1、上表披露薪酬为本行已确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2023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总额为1805.92万元人民币。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上表披露的应付薪酬，包括上述人员2023年担任我行负责人期间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以往年度应归属到2023年分配的任期激励收入。

3、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4、本行风险总监、业务管理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审计师等人员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对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不予支付。

5、2023年，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张建刚先生、黄秉华先生、刘辉先生、师永彦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陈剑波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已经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监事长2023年度薪酬情况已经监事会审议。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2023年度薪酬须待本行股东大会审批。

7、上表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上表披露的张毅先生薪酬为2023年度任副行长应领取薪酬，赵蓉女士薪酬为2023年度任业务管理总监应领取薪酬，卓成文先生薪酬为2023年度任总审计师应领取薪酬。王志恒先生2023年度1月工资关系转至新任职单位，未在我行领取年度薪酬。

8、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本人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获得的报酬。

9、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酬金。